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余海宗先生，61 岁，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分获学士学位、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和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成都房地产会计学会副会长、会计学教授。历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钒钛磁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经过本人独立性自查，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并认真审议会议议题。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13 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计 2 次，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次，主要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荆宜公司 8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表示同意；提名委员会 1 次，主要审议提名罗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表示同意。

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 8 次，分别审议关于本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争性谈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成雅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智能交通公司签署《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路网运行保障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施工单位分别签署《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临时性路产占用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荆宜公司 8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石油四川签署《成品油买卖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均表示同意。

在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的资料，我认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仔细阅读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在2025年度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未发生反对或弃权表决情况。

2025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载列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应参加会议次数
余海宗	13	13	0	0	13/13	4/4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我在现场工作的时间不低于15天，充分履行了职责。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运作情况均较为规范。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

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境内、外的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或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并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披露及或批准程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公司董事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1、公司董事会董事的提名、选举及薪酬审议情况

本年度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我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提名及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酬金建议审议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公司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为：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为：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因其非执行董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酬金；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为：固定酬金每年人民币 8 万元整(含税)。上述薪酬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全体委员及董事均回避表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我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提名罗宏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薪酬的议案表示同意。

2025年12月24日，我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委任罗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示同意。

2、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未进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对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3月28日，本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境内及境外审计师的事宜进行了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5年度的境内、外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我认为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境内、外审计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5年11月10日，本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师的事宜进行了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同意公司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境内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我认为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境内审计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2025年3月28日，我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我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按照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布了定期报告各 4 份、A 股临时公告及挂网文件 116 份、H 股临时公告 104 份。我对公司 2025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我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在 2025 年度，针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十）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我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我深表感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忠实、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海宗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余海宗： 余海宗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